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71 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近日披露《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拟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改聘原因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实际情况。公告同时披露,你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立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16年。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请你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的具体需求、原审计机构立信 所的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说明更换 2022 年审计机构的具体 原因,与前任审计机构是否存在分歧,并补充提交立信所对你公 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书面陈述意见。

- 2. 请你公司说明选聘华兴所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原因,并说明相关推荐人(如有)、与华兴所的沟通筹划过程及决策过程,推荐人(如有)与华兴所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你公司与华兴所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就审计意见等作出约定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变更审计机构以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 3. 请华兴所说明是否已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结合业务承接时间说明是否有充足时间审慎设计与实施审计程序,是否有充足时间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 4. 你公司、立信所、华兴所是否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 1、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1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2月29日